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立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渝高法〔2011〕404号文件），撤销重庆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和重庆市大足县人民法院，设立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新的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正式对外办公。本单位职能职责包括：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依法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5、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转发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高法组〔2019〕8号文件）的要求，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

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4个，分别是三驱人民法庭、万古高新区人民法庭、龙水人民法庭、双桥经开区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7343.69万元，支出总计7343.6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1.97万元，增长8.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2023年度增加一次性项目薄弱人民法庭基础条件改善项目经费100万元，大足区财政局拨付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400万元。

2. 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7343.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1.97万元，增长8.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2023年度增加一次性项目薄弱人民法庭基础条件改善项目经费100万元，大足区财政局拨付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4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43.69万元，占94.55%；其他收入400万元，占5.45%。

3. 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7343.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1.97万元，增长8.2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2023 年度增加一次性项目薄弱人民法庭基础条件改善项目经费 100 万元，大足区财政局拨付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经费 4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1.49 万元，占 74.1%；项目支出 1902.2 万元，占 25.9%。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43.6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1.9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2023 年度增加一次性项目薄弱人民法庭基础条件改善项目经费 1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4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9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2023 年度增加一次性项目薄弱人民法庭基础条件改善项目经费 1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71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统一压减 29 万元，2023 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9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2023 年度增加一次性项目薄弱人民法庭基础条件改善项目经费 1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71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统一压减 29 万元，2023 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5731.09 万元，占 82.5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50 万元，下降 1.06%，2023 年度人员有调进、调出、退休、招录等变动情况。

（2）教育支出 9.16 万元，占 0.13%，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本年度教育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6.61 万元，占 11.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49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234.88 万元，占 3.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23 万元，增长 28.6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缴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201.95 万元，占 2.9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94 万元，下降 34.4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清算缴费减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6.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0.62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用于聘用人员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员额制绩效奖金等。公用经费 99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81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审判业务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6.7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93 万元，下降 32.5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89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报废了旧的公务车辆，重新购置了新的公务车辆，导致车辆价值变化。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65.0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四辆执勤执法用车，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需要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9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采购执勤执法用车未用完公务车购置费指标，有结余。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13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报废了旧的公务车辆，重新购置了新的公务车辆，导致车辆价值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77.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办公办案、审判执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8.50 万元，下降 43.01%，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二是我院加强车辆管理，实行定点加油制度、定点维修制度，严格公车使用审批程序等。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出差办公办案次数增加，油料费、过路费增加；二是车龄老化，维修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4.2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本系统办案、执行、保全、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73 万元，下降 69.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接待的次数和人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4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4 辆；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 43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

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9.28 万元，车均购置费 16.25 万元，车均维护费 2.2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下降 8.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会议的次数和人数减少，导致会议费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4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本年度培训人次和次数增加，培训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3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2.81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审判业务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9.9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1.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1%。主要用于采购四辆执勤执法用车,采购工程薄弱人民法庭基础条件改善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4 个一级项目、1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502.20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部门编码	619	自评总分 (分)	99.082	
部门联系人	颜方		联系电话	15213071413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调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总金额	6,991.40	7,343.69	7,343.69	——	——	——	
其中:财政拨款	6,991.40	6,943.69	6,943.69	100	10	10	

一般公共预算	6,991.40	6,943.69	6,943.69	——	——	——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合理保障了办案经费，使政法经费保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办案力量和办案装备水平。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绩效指标设置10个，其中核心指标7个，指标权重70%，非核心指标3个，指标权重30%，绩效指标既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与业务特点也包括了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指标类型，对相关预算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效益等全方面对法院工作及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建立健全了定量和定性的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建立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的指标体系，从而满足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降低资金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了司法保障服务能力和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运行。					降低资金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了司法保障服务能力和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说明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件/人	≥	150	218.3	45.53	100	9	9	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法官人均结案数增加。
	装修（改造）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	1000	900	10	100	9	9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90	100	11.11	100	9	9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75	80	6.67	100	9	9	
	业务用房设施服务覆盖人口	人(次)	≥	200000	200000	0	100	9	9	
	群众满意度	%	≥	98	97	1.02	89.8	9	8.082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9	9	
	生效改发率	%	≤	5	0.08	98.4	100	9	9	因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案件质效稳步提升,故生效改发率降低。
	办结案件数量	案件数	≥	12000	12479	3.99	100	9	9	
	庭审直播率	%	≥	5	31.5	530	100	9	9	“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升级,故庭审直播公开率增加。
总体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项目）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一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办案业务费（大足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00
		办结案件数量	≥	12000	件	10	12479	10		
		人均培训费用	≤	2500	元	10	2400	10		
		案件办结率	≥	85	%	10	92.93	10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8	%	10	100	10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8	%	10	100	1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5	%	10	100	1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60	%	10	92.95	10	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降低。	
庭审直播公开率	≥	5	%	10	31.5	10	“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升级，故庭审直播公开率增加。			
办案平均周期	≤	90	天	10	54.73	10	办案能力提高，办案平均周期缩短。			
2	业务装备费（大足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96.94
		案件办结率	≥	85	%	10	92.93	10		
		办结案件数量	≥	12000	件	10	12479	10		
		正常使用年限	≥	20	年	10	25	10		

		单位建设成本	≤	10000	元/平方米	10	9000	10		
		错误率	≤	9	%	10	2.26	10		因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案件质效稳步提升,故错误率降低。
		使用者满意度	≥	98	%	10	100	10		
		庭审直播公开率	≥	5	%	10	31.5	10		“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升级,故庭审直播公开率增加。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95	6.94		
		办案平均周期	≤	90	天	10	54.73	10		办案能力提高,办案平均周期缩短。
3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费(大足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群众满意度	≥	95	%	20	94	17.9		
		租赁平均成本	≤	200000	元	20	190000	20		
		年均维护成本增长率	≤	20	%	20	15	20		
		使用者满意度	≥	98	%	10	100	10		
		年稳定运行天数	≥	360	天	20	365	20		
4	差异化基本费(大足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数据融合共享数量	≥	10	个	5	15	5		司法系统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故数据融合共享数量增加。
		案件全年受理数	≥	12000	件	10	13429	10		

		遗属满意度	≥	98	%	10	10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10	100	10	
		更换设备使用年限达标率	≥	95	%	5	100	5	
		庭审直播公开率	≥	5	%	20	31.5	20	“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升级，故庭审直播公开率增加。
		遗属人员数量	=	6	人	10	6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人	10	218.93	10	办案能力提高，办案平均周期缩短。
		办公终端设备国产化率	≥	70	%	10	100	10	为保障信息安全，故办公终端设备国产化增加。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438653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4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31.0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9.16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43.69	本年支出合计	7,34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343.69	总计	7,343.69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7,343.69	6,943.69						4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1.09	5,731.09						400.00
20405	法院	6,131.09	5,731.09						4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28.89	4,228.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31	347.31						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4.89	1,054.89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9.16	9.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	9.16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	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1	76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48	69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4	33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46	165.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8	188.28						
20808	抚恤	76.13	7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76.13	7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88	23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88	23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24	198.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5	20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5	2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5	201.95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7,343.69	5,441.49	1,90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1.09	4,228.89	1,902.20			
20405	法院	6,131.09	4,228.89	1,90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28.89	4,228.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31		747.31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4.89		1,054.89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9.16	9.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	9.16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	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1	76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48	69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4	33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46	165.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8	188.28				
20808	抚恤	76.13	7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76.13	7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88	23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88	23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24	198.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5	20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5	2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5	201.95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31.09	5,731.09		
		五、教育支出	9.16	9.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1	766.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88	23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95	201.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43.69	本年支出合计	6,943.69	6,94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43.69	总计	6,943.69	6,943.69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43.69	5,441.49	1,50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31.09	4,228.89	1,502.20
20405	法院	5,731.09	4,228.89	1,50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28.89	4,228.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31		347.31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4.89		1,054.89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9.16	9.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16	9.16	
2050803	培训支出	9.16	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1	76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48	69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4	33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46	165.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8	188.28	
20808	抚恤	76.13	7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76.13	7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88	23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88	23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24	198.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64	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5	20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5	2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5	201.95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1.45	30201	办公费	20.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60.48	30202	印刷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70.8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74	30206	电费	31.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46	30207	邮电费	53.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2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0	30211	差旅费	34.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4.64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67	30214	租赁费	6.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40	30215	会议费	7.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6.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60.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5.84	30229	福利费	46.9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446.18	公用经费合计					995.31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995.31
（一）支出合计	146.78	146.78	（一）行政单位	995.31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52	142.52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65.02	65.02	（一）车辆数合计（辆）	3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50	77.5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4.27	4.27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4.27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34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4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34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7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49.9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11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3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1.05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92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05
二、会议费	—	7.97		
三、培训费	—	44.27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